|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中医特色护理技术规范 中药熏蒸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haracteristic nursi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fumigation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0019230)

[1 范围 1](#_Toc20001923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001923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00019233)

[4 基本要求 1](#_Toc200019234)

[4.1 人员要求 1](#_Toc200019235)

[4.2 环境要求 2](#_Toc200019236)

[4.3 设备与物品要求 2](#_Toc200019237)

[4.4 中药要求 2](#_Toc200019238)

[5 操作流程 2](#_Toc200019239)

[5.1 操作前准备 2](#_Toc200019241)

[5.1.1 评估患者 2](#_Toc200019242)

[5.1.2 核对医嘱 2](#_Toc200019243)

[5.2.3 准备药液 2](#_Toc200019244)

[5.1.4 患者准备 2](#_Toc200019245)

[5.2 操作过程 3](#_Toc200019246)

[5.2.1 开启设备 3](#_Toc200019247)

[5.2.2 观察患者 3](#_Toc200019248)

[5.2.3 调节药气 3](#_Toc200019249)

[5.3 操作后处理 3](#_Toc200019250)

[5.3.1 患者处理 3](#_Toc200019251)

[5.3.2 物品处理 3](#_Toc200019252)

[5.3.3 记录 3](#_Toc200019253)

[6 禁忌与安全防护 3](#_Toc200019254)

[6.1 禁忌 3](#_Toc200019255)

[6.2 操作禁忌 4](#_Toc200019256)

[6.3 安全防护 4](#_Toc200019257)

[7 异常情况处理 4](#_Toc200019258)

[7.1 头晕、心慌 4](#_Toc200019259)

[7.2 皮肤瘙痒、红肿 4](#_Toc200019260)

[7.3 烫伤 4](#_Toc200019261)

[8 效果评价 4](#_Toc200019262)

[8.1 疗效评价 4](#_Toc200019263)

[8.2 满意度评价 4](#_Toc200019264)

[参考文献 7](#_Toc20001926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湖南省直中医院）、长沙市中医医院、岳阳市中医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艳兰、陈青、廖若夷、刘彬、王婷婷、段晓诚、邹秋玉、奉水华、王小亮、刘艳、李芳、庞海燕、黎琼、何花、皮桂芳、郭元

中医特色护理技术规范 中药熏蒸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医特色护理中药熏蒸技术的基本要求、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异常情况处理及效果评价等。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开展中药熏蒸护理技术操作的护理人员。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Y/T 1306 熏蒸治疗仪

WS/T313WS/T313 手卫生

* 1. 术语和定义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中药熏蒸 fumig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将中药煎煮后，利用所产生的药气熏蒸人体病变部位或全身，以达到疏通经络、调和气血、祛湿散寒、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等治疗和护理目的的一种中医外治技术。

熏蒸治疗仪fumigation treatment instrument

用于中药熏蒸的专用设备，能够容纳人体并保持药气浓度，使药气均匀作用于人体。

* 1. 基本要求
		1. 人员要求

护理人员应具备中医护理专业知识和技能，经过中药熏蒸技术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熟悉中药熏蒸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及异常情况处理方法。

操作前后手卫生应遵守 WS/T313的规定。

应按照 WS/T311中的规定进行自我防护。

* + 1. 环境要求

熏蒸室应通风良好，温度适宜，室温保持在 22℃～24℃，相对湿度 50%～60%。室内应配备消防设施、应急照明设备和通风换气设备，保持环境整洁、安静、安全。

* + 1. 设备与物品要求

熏蒸设备。熏蒸治疗仪等设备应符合YY/T 1306要求，性能良好，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使用前应检查设备的电源、管道、阀门等是否正常，有无漏水、漏气等现象。

物品准备。包括中药饮片、煎药器具、纱布、毛巾、温度计、血压计、听诊器等。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质量合格，无霉变、虫蛀等现象。煎药器具应清洁、干燥，避免污染药液。

* + 1. 中药要求

中药质量。中药熏蒸所用药物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中药配伍。根据患者的病情、体质和辨证施治原则，合理选择中药方剂。中药配伍应遵循中医理论，注意药物的性味、归经、功效及相互作用，避免配伍禁忌。

中药煎煮。按照中药煎煮的规范方法进行操作，确保药液的浓度和药效。一般先将中药饮片浸泡 30min-60min，然后加水煎煮，煮沸后根据药物的性质和功效，调整煎煮时间。解表药、芳香类药物煎煮时间不宜过长，一般煮沸后煎 10min-15min；滋补药、矿物类药物煎煮时间可适当延长，一般煮沸后煎 30min-60min。煎煮过程中应注意搅拌，避免药液粘锅。

* 1. 操作流程
		1. 操作前准备
			1. 评估患者

评估患者的病情、体质、过敏史、皮肤状况及心理状态等，向患者及家属解释中药熏蒸的目的、方法、注意事项及可能出现的反应，取得患者的配合。

* + - 1. 核对医嘱

核对中药方剂的名称、剂量、煎煮方法及熏蒸时间等，确保无误。

* + - 1. 准备药液

按照中药煎煮的规范方法煎煮中药，过滤药液，倒入熏蒸治疗仪的药槽中，调节药液温度至适宜范围（一般为 50℃-70℃，根据患者的耐受程度适当调整）。

* + - 1. 患者准备

协助患者更换宽松、舒适的衣服，取下首饰、手表等物品，暴露熏蒸部位。

对于全身熏蒸的患者，应指导患者进入熏蒸治疗仪，取舒适体位。

对于局部熏蒸的患者，应根据熏蒸部位选择合适的体位，用毛巾或纱布覆盖非熏蒸部位，避免受凉。

* + 1. 操作过程
			1. 开启设备

开启熏蒸治疗仪的电源和加热装置，调节熏蒸时间和温度，一般熏蒸时间为20-30分钟，温度根据患者的耐受程度和病情适当调整。

* + - 1. 观察患者

在熏蒸过程中，密切观察患者的面色、呼吸、脉搏、血压等生命体征及有无头晕、心慌、出汗、皮肤瘙痒、红肿等不适反应。如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熏蒸，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 - 1. 调节药气

根据熏蒸过程中药液的蒸发情况，适时添加药液或热水，保持药气浓度。同时，调节熏蒸治疗仪的通风口，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 + 1. 操作后处理
			1. 患者处理

熏蒸结束后，关闭设备电源，协助患者缓慢起身，用毛巾擦干身体，穿好衣服，避免受凉。让患者在室内休息10 min-15min，观察有无不适反应。对于局部熏蒸的患者，注意保持熏蒸部位的清洁，避免感染。

* + - 1. 物品处理

将药渣倒入指定的容器中，按照医疗废物处理规定进行处理。清洁熏蒸治疗仪和煎药器具，晾干备用。

* + - 1. 记录

记录熏蒸的时间、中药方剂、患者的反应及处理情况等，纳入护理病历。

* 1. 禁忌症和安全防护
		1. 禁忌症

下列情况不适宜中药熏蒸：

1. 严重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如心力衰竭、心肌梗死、严重高血压等；
2. 出血性疾病患者，如咯血、吐血、便血、尿血等；
3. 急性传染病患者，如流感、肺炎、肺结核等；
4. 皮肤破损、溃疡、感染及对中药过敏的患者；
	* 1. 操作禁忌

中药熏蒸操作下列情况应注意：

1. 熏蒸过程中，患者不宜过饥或过饱，以免引起头晕、恶心等不适反应；
2. 熏蒸温度不宜过高，以免烫伤皮肤；温度也不宜过低，以免影响治疗效果；
3. 熏蒸时间不宜过长，以免患者疲劳或出汗过多导致虚脱；
4. 熏蒸过程中，患者应保持心情舒畅，避免情绪紧张或焦虑。
	* 1. 安全防护

操作过程中，护理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避免药液溅入眼睛或皮肤，如不慎溅入，应立即用清水冲洗。

熏蒸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防止发生漏电、漏水、漏气等事故。

熏蒸室应保持良好的通风，避免药气过浓引起患者不适。

* 1. 异常情况处理
		1. 头晕、心慌

患者出现头晕、心慌等情况，应立即停止熏蒸，协助患者取平卧位，松开衣领和腰带，保持呼吸道通畅，给予吸氧，测量血压、脉搏和呼吸，通知医生进行处理。

* + 1. 皮肤瘙痒、红肿

患者出现皮肤瘙痒、红肿情况，应立即停止熏蒸，用清水清洗熏蒸部位，观察皮肤情况。如症状较轻，可局部涂抹炉甘石洗剂等止痒药物；如症状严重，出现水疱、渗出等，应及时通知医生，进行抗过敏治疗。

* + 1. 烫伤

患者出现烫伤，应立即用冷水冲洗烫伤部位，降低局部温度，减轻烫伤程度。如烫伤面积较小，可局部涂抹烫伤膏；如烫伤面积较大或出现水疱、破溃等，应及时通知医生进行处理。

* 1. 效果评价
		1. 疗效评价

根据患者的症状、体征及病情变化，评价中药熏蒸的治疗效果。

疗效评价结论分三种情况：

1. **显效**：患者的症状、体征明显改善，病情好转；
2. **有效**：患者的症状、体征有所改善，病情稳定；
3. **无效**：患者的症状、体征无改善或加重。
	* 1. 满意度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面谈等方式，了解患者对中药熏蒸技术的满意度，包括操作过程、舒适度、治疗效果等方面，及时收集患者的意见和建议。

对满意度结果进行分析，不断改进护理服务质量。

参考文献

